

证券代码：870870

证券简称：华信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希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614,7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决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王丽娜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由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4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4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4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4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4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4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詹镇滔，杨必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